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此外，上市公司还聘请了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外，还聘请了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跃政

陈跃政

胡柳璐

胡柳璐

